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有關向朱溪水庫開發注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朱溪水庫開發之9.375%股權。

注資決議案

於2022年1月21日，朱溪水庫開發之股東通過注資決議案以將朱溪水庫開發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50.0百萬元，並議決朱溪水庫開發之股東各自須按其於朱溪水庫開發之現有股權的比例向注資出資。

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向朱溪水庫開發之總注資將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7.5百萬元，且本公司於朱溪水庫開發之股權將維持在25%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及收購事項乃於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注資及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注資(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注資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朱溪水庫開發之9.375%股權。

注資決議案

於2022年1月21日，朱溪水庫開發之股東通過注資決議案以將朱溪水庫開發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50.0百萬元，並議決朱溪水庫開發之股東各自須按其於朱溪水庫開發之現有股權的比例向注資出資。

根據注資決議案，本公司將以現金向朱溪水庫開發注入額外資金人民幣37.5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悉數支付。

注資金額乃由朱溪水庫開發之股東參考朱溪水庫開發發展其於中國的朱溪水庫建設的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完成

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向朱溪水庫開發之總注資將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7.5百萬元，且本公司於朱溪水庫開發之股權將維持在25%不變，而朱溪水庫開發將繼續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注資完成前後，朱溪水庫開發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注資完成前的 股權架構		緊隨注資完成後的 股權架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本公司	200,000	25	237,500	25
仙居縣國有資產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¹⁾	160,000	20	190,000	20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 ⁽²⁾	100,800	12.6	119,700	12.6
台州市椒江區前所水處理 有限公司 ^{(1)及(3)}	92,000	11.5	109,250	11.5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80,800	10.1	95,950	10.1
玉環市水資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⁵⁾	70,400	8.8	83,600	8.8
台州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¹⁾	40,000	5	47,500	5
台州市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	40,000	5	47,500	5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⁶⁾	16,000	2	19,000	2
總計	800,000	100	950,000	100

附註：

- (1) 該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3) 於2022年1月21日(注資決議案的同日)，朱溪水庫開發之股東議決，台州市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應將其於朱溪水庫開發之全部股份(佔朱溪水庫開發約11.5%的股權)轉讓予台州市椒江區前所水處理有限公司。根據注資決議案，台州市椒江區前所水處理有限公司有責任按其於朱溪水庫開發的股權比例注資。

- (4)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8.81%股權之股東。除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外，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5) 玉環市水資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控股60%之附屬公司，而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40%股權。因此，玉環市水資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6)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13.34%股權之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及玉環市水資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8.81%股權之股東；及(iii)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詳情於上文披露)外，朱溪水庫開發(除本公司外)之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此外，朱溪水庫開發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指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共同持有之實體。

注資完成後，朱溪水庫開發各股東所持股權的比例將維持不變。本公司於朱溪水庫開發之股權將維持在25%不變，而朱溪水庫開發將繼續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朱溪水庫開發為建設朱溪水庫之項目公司，朱溪水庫目前正在建設當中，預計將於2023年竣工。本集團有權於朱溪水庫建成後自水庫抽水。鑒於朱溪水庫目前的建設進度，朱溪水庫開發認為有必要獲得額外資金以支持正在進行的建設工程。董事認為，向朱溪水庫開發注資以推進朱溪水庫的建設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舉從長遠來看有望實現本集團之穩定財務回報。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注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朱溪水庫開發及參與方之資料

朱溪水庫開發

朱溪水庫開發為一家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朱溪水庫的建設及管理。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朱溪水庫開發之主要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朱溪水庫開發錄得零收益與溢利(稅前及稅後)。於2020年12

月31日，朱溪水庫開發的經審核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朱溪水庫開發的未經審核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4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0百萬元。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道的安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及收購事項乃於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注資及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注資(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注資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朱溪水庫開發9.375%之股權，定義見公告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朱溪水庫開發9.375%之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注資」	指	擬根據注資決議案向朱溪水庫開發股本注資總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
「注資決議案」	指	由朱溪水庫開發股東於2022年1月21日通過有關注資的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朱溪水庫開發」	指	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2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